

泸州瑞丰综合楼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港投川南港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泸州瑞丰综合楼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甲方：四川港投川南港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权利、责任、义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保密协议；
- (4) 编制依据和要求；
- (5) 询价文件；
- (6) 复询文件及附录；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为准。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质量要求

1、服务范围：编制泸州瑞丰综合楼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初步调查方案
- (二) 详尽市场调研方案
- (三) 项目建议书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行业规范、甲方要求。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开工时间和服务期

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计划工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甲方对泸州瑞丰综合楼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满意为止。

4、如遇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时，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316940.00）（其中：不含税金额（¥299000.00），增值税额（¥17940.00元），税率6%。

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保险、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调整。

2、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20%；详尽市场调研方案提交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

3、项目结算及支付

（1）费用由甲方对公转账支付乙方。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通知乙方开展咨询服务。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4份纸质版的泸州瑞丰综合楼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1份电子版报告。

（4）甲方在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符合现行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它付款要求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并审核无误后的10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通知乙方开工。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办理结算、支付合同价款。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完成需要取消部分项目或增加、减少部分项目内容，乙方不得拒绝。不因某些标的服务项目的取消和变动调整合同单价，乙方亦不得以此要求索赔。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甲方本次询价中的采购项目，并完善项目中的出现的任何不足，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为泸州瑞丰综合楼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3、乙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的建议，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市场、政策、技术、经济等风险。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要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并

承担相关责任。

5、在完成合同内容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乙方人员管理

1、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经甲方考核，在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将资格证书交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合同内容交付期延误

1、乙方应确保合同内容交付期的实现，且该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团队人员数量不足、整体效率过低及其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合同内容交付期延迟。乙方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甲方顺延交付期。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但本条第2款可以披露的除外。

-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3) 本协议的标的；
- (4) 各方的商业秘密等。

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信息。

- (1) 法律的要求；
- (2)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条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管理，双方廉洁履约，甲方双方签订《项目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交付内容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超过工期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执行。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的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港投川南港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钟明 13094429455

开户银行及帐号：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四川港投川南港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泸州瑞丰综合楼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活动，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总包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四川港投川南港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月 日